

##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4年10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詹森林教授

出席：黃榮堅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許士官副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

請假：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（休假）、顏厥安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（出國進修）

列席：姜皇池副教授、林伯樺助教、詹濶庭助教

紀錄：吳麗美助教

### 報告事項：

### 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博士班論文初稿審查人選案

說明：

博士班學生梁oo（學號：D88A210xx，不分組）本學期提交論文初稿。

論文題目：中國 EEZ 與大陸架劃界原則和實踐之研究。

指導教授：王oo教授、姜oo教授

學位考試科目：（本組）中國社會主義法律概論；  
（外組）法律史專題研究

決議：因形式不符規定，請該生自行撤回申請，否則即駁回其申請。

第二案：法律學系大一群組必修課程異動案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法學組、司法組大一必選 A 群組（政治學乙、經濟學乙、社會學丙三必選一），財經法組必修經濟學乙，均為 4 學分課程。學生已必修或必選一科目後，再選修其餘二科目時，再修習之科目計為本系選修 4 學分。

二、現行規定下，若學生選修較高階、較多學分數課程替代原有科目，僅得計入原科目之 4 學分作為畢業學分，多餘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三、亦即本系學生凡修習政治學（6 學分課程）、經濟學甲（6 學分課程）、社會學甲（6 學分課程），或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一二（8 學分課程）時，無論作為必修或本系選修時，均僅能計入 4 學分，其餘學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四、為顧及學生修習課程上之公平，以及方便學生雙主修，擬提案異動必修課程，今提甲、乙、丙三案如下，應採何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維持目前必修科目不變。

二、凡學生選修政治學（6 學分）代替政治學乙（4 學分）、社會學甲（6 學分）代替社會學丙（4 學分）、經濟學甲（6 學分）或經濟學原理與實習（共 8 學分）代替經濟學乙者，多餘學分均採記為一般選修學分。

三、政治學甲、政治學乙、社會學甲、社會學丙、經濟學原理與實習、經濟學甲，以及經濟學乙，以上科目允許本系雙主修學生兼充。

第三案：大學部學程及課程規劃討論案

說 明：(略)

決 議：為強化本系三組之特色，需設計突顯其特色之學群，委由黃oo教授、林oo助理教授、許oo副教授分別全盤規劃、設計、調整法學組、財法組、司法組必選修課程學分數及選修學群。一個月後再行召開會議討論。

**臨時動議：無**